

No. 319

40

九龙、冕宁、盐源、石棉、古蔺 彝族地区社会简况

中国科学院民族研究所四川民族调查组编印

1964年3月

說 明

这份彝族地区社会調查資料彙編，主要是根据九龙、冕宁、
盐源、石棉、古蔺等县中共各级党组织档案資料汇集的。其中盐
源县民族概况的資料，包括全县各少数民族的情况，由于原材料
有关彝族部份資料不便单独叙述，特照原件整理后列入。此外，
这份資料有关彝族人民在1958年大跃进运动各项建設事业巨大
成就中的故事材料，我組在付印时未經进一步核对，特此說明。

四川民族調查組

1964年3月

~ 2 ~

九龙、冕宁、盐源、石棉、古蔺彝族社会简况

目 录

- (一) 九龙县彝族地区社会性质调查
- (二) 冕宁县民族概况
- (三) 冕宁县拖乌彝族自治区团结乡解放前冤家纠纷情况简述
- (四) 盐源县民族概况
- (五) 石棉县彝族简况
- (六) 古蔺县彝族简况

九龙县彝族地区社会性质调查

· 目 录

第一部份——生产力

- 一、民族及历史
- 二、三種自然环境概况
- 三、生产力及生产水平

附：李万林铁匠口述

第二部份——生产关系

- 一、三種的基本情况
- 二、三種彝族的冤家械斗
- 三、关于民三“改汉”问题
- 四、反抗陈标统、反抗国民党以及与邓秀廷的关系
- 五、政治经济特权及占有娃子制度
- 六、娃子的来源
- 七、几个典型家支的调查

第三部份——上层建筑

- 一、政治与法权
- 二、宗教情况
- 三、哲学思想
- 四、文学艺术
- 五、其他

附：九龙县彝族人口分布和等级比例

九龙县彝族地区社会性质调查

第一部份——生产力

彝族社会调查概况：

一、民族及历史：

山梗上、中、下排现共有554户，其中彝族545户，占总户数的98.37%（黑彝共63户，占总户数的11.55%，白彝482户，占彝族总户数的88.45%），汉族9户，占总户数的1.63%。共有人口2477人，其中彝族2460人，占总人口的99.31%，（黑彝289人，占彝族总人口的11.74%，白彝2171人，占彝族总人口的88.26%）汉族17人，占总人口的0.69%。

在清代同治光绪年间，山梗原为多种民族聚居区，其中以汉族为主，居上排、中排、下排约有363户人家。其次为艾族（户数不详），分居在十三个堡子。（大堡子、约达堡子、二流堡子、瓦堡子、河二堡子、老雅堡子、拖活堡子、耳都堡子、荔枝坪、残阳堡子、九罕坪、中杠上、俄二堡子。）此外有少部份“西番”人，个别苗族、回族散居当地。在光绪时迁入三梗的彝族仅七、八户，有罗洪河石子、河马阿牛家、吉八母牛家、阿石拉耳家、阿错母子家、罗洪石谷家、罗洪拉巴家、沙马和尚家（如以上情况属实，彝族居住山梗时间，最多不到200年）。现在居住在山梗的彝族，原多居于冕宁、金矿、石棉等地。由于冕宁洛伍家与罗洪家打冤家以及清王朝和国民党反动统治的迫害，在外居住的彝族，因不胜其扰而迁住山梗。

彝族为寻找棲身之地，对原居住在山梗的汉族、艾族进行大肆迫害，抢夺汉族、艾族当娃子，或出卖到凉山、普雄一带，并剥夺原耕土地、侵占财产，杀害艾族、汉族等。如彝族中盛行一谚语是：“汉人不打不出钱，黄牛不打不下田”这十足说明当时

彝族对汉、汉民族的迫害行为。又如当时有汉族孫老五家，全家十三口人，全被彝族抛杀河中，李海青一家三口，陳洪顺一家三口，被卖至普雄后，一直无有下落。因之聚居山裡之汉族、彝族不堪其迫害，即迁居现在的小金厂、踏犬河、乌拉溪居住，所有山裡之汉族之坟墓，全为彝族打毁。

此后彝族进入山裡的人口渐渐增多，生息日繁，逐步形成现在的彝族聚居区。清末宣统年间，曾有清吏陳标毓者，领兵由呷耳进入踏犬河，曾遭到彝族抗拒，唯力另薄弱，陳标毓仍挥兵进入山裡，据闻当时杀人颇多，一天之内即有十三个黑彝处死，並烧毁彝族居房，陳标毓进入山裡急忙采取欺骗手段屠杀彝族，假借召集黑彝开会，待到齐后即已围起来，活捉杀害。陳标毓以血腥手段，迫令彝族广种鸦片，如不听从，即认为懒，課以“懒捐”。从此鸦片在山裡开始泛滥，並开始征收烟税。

国民党统治时期，有張营長者（名不詳，有称張司令者）对彝族进行迫害，其后又有宋营長对彝族杀害尤烈，这些事在人民心目中留下深刻的记忆。

彝族定居山裡后，生息日繁，基本生活是安定的，虽有冤家械斗，並未造成大批死亡，每次械斗仅死一、二人而已。从此情况看来，近百年山裡彝族人口是增加而不是减少。增加的原因有下面几类：

首先是生活安定，外来迫害仅有一、二次较为剧烈，没有遭到经常性的屠殺，冤家械斗虽使彝族人民生产上损失颇多，但並未造成大量的人口死亡。

其次是山裡农业生产水平较高（見后面生产水平部份），生活容易，生息日繁。

第三，外地迁来的日甚增多。

二、山裡自然环境概况：

① 山脉森林：

山梗为群山所包围，形成一狭长深谷地，东面为阿呷勒麻山，南面是分水岩，西面是洋桥坡子（樑子的意思），北面是大菩萨山，其中以阿呷勒麻山最高，为山梗群山的主峰，横亘于山梗东部，约四千公尺左右。

森林部分以分水岩最多，约一天路程才能将森林走完，主要是松树、杉树、柏树。其中三人合抱之大树亦不少。此外大菩萨小森林亦多，惟大树较少，但苦竹遍佈于大菩萨山一带，为彝族竹制品至要原料。

森林中野兽有熊、豹、獐子、鹿子、盘羊、豺狗等，老虎少见，打山猎人以打熊、獐子、鹿子、盘羊为主。

② 河流道路：

山梗河流发源于白佛地，有海子十二个，此外在鱼洞子亦有三个海子，自北向南，汇合流入雅砻江，小溪中乱石纵横，水流湍急，可以灌溉发电，有简单水磨出现。

山梗道路皆为小路，仅通骡马而已，甚至有骡马皆不能通过，仅攀藤附葛而行的小道存在，关于山梗通往各地道路如下：

山梗至冕宁的道路有：

1. 翻大菩萨山经两天时间可到冕宁（此为一般走的道路）。
2. 通过云里诺山，热热山（*Ja Ja* 山）经四天时间可至冕宁。
3. 通过小金厂，经窝普越牦牛山三天时间可至冕宁。

山梗——小金厂。

经过羊桥一天时间，尚有一条小路通小金厂。

山梗——湾坝。

1. 从山梗至冕宁经石棉到湾坝（一般行走的路）。
2. 经易乐子4天时间到达湾坝（此路最难行走，故日不见人家，到湾坝多故不走这条道路）。

3. 经踏犬河到雪垞，再经荒木林到湾坝约六天时间（此路较好走）。

山梗——呷耳坝（九龙县城）

1. 山梗——甲堡子——麻窝——荔支——荔乃——呷耳（四天）

2. 山梗——甲堡子——雪挖——大草坝——四大牛厂——呷耳（五天）

3. 山梗——朵洛河——乃渠——洛莫——呷耳（五天半）

山梗到二区：

1. 山梗——挖古——蛇皮河——大河边——子耳沟（四天）

2. 山梗——小金厂——富堡——铲宁营——大河边

③ 土地气候：

山梗气候温和，雨量适宜，冬季在八、九、十月份，（阳历）开始下霜，未出现有亚热带植物（如仙人掌、芭蕉等）。土壤多为红土层，黄土层，土质厚，坡地约占90%，但皆可耕种。由于气候寒暖适宜，故适合多种植物的培植。农作物品种中主产色谷、洋芋、荞子、燕麦、水稻，农民多以色谷洋芋为主要食粮，经济林木方面，有花椒、桃、李、梨、核桃、杏、蜡树等，但未广泛培植，故在经济收入中占的比重不大。

在荒地方面，皆已开垦，故荒地极少，虽有荒地，但皆距离较远。

④ 矿山方面：

根据在四十年前，山梗沿河一带，曾有人淘沙金，也出产过金子，以后亦不见有人淘金了。另外在踏大河黑尔巴在四十年前曾开办过铁矿（见李铁匠口述黑尔巴铁矿概况）目前虽人尚无开采矿山技术。

另外在大菩萨山随地亦可得到水晶石，是否蕴藏丰富，尚待专家调查。

三、生产力及生产水平：

① 关于农业生产方面：

矮山地生产水平表

作物别	一架牛地 撒种	收 获 易					
		丰年	倍收	中平年	倍收	坏年	倍收
包谷	2—2.5升	1.4石	70	1担	50	2斗	10
洋芋	120—200斤	1500—2000斤	10	1050—1200斤	7	600—800斤	4
荞子	1斗	1担	10	7斗	7	3斗	3
水稻	3升	3石	37.5	2.1担	36.2	1.8担—2担	22.5
燕麦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高山地生产水平表

作物别	一架牛地 撒种	收 获 易					
		丰年	倍收	中平年	倍收	坏年	倍收
包谷	3—4升	7斗	23.2	5.9斗	18.3	4斗	13
洋芋	280斤	1400斤	5	840斤	3	560斤	2
荞子	1斗	1担	10	8斗	8	5斗	5
燕麦	1斗	1担	10	8斗	8	5斗	5

以上农业生产水平，解放前后相差不大。铁质农具早已使用。解放前彝族农具多由冕宁购进，解放后由人民政府发给较多，惟政府发给锄头似嫌太直，须稍弯曲比较好用。目前一般缺乏铧口、四爪、镰刀、挖锄、鐮锄等。

山梗坡地一般皆能种两季，惟种洋芋的地是輪歇地，如今年种洋芋，明年则种别的作物，两季作物有如下几种：洋芋、园根、豌豆等。

1. 洋芋于阳曆二月下种，七月收获，秋收后即于8月底下种荞，4月份收获。如收获洋芋后不愿种荞子，则可种豌豆或元根。豌豆八月下种于次年三月收获。

2 色谷：四月下种，高山三月下种 八、九月收获，色谷多数只收一季，间或也种一季元根。

总的说来：一年中作物的次序是二月种洋芋，三月种荞子，四月种色谷，五月种秧子，六月以后皆为收获期。

关于耕作方法及过程方面：

色谷：头年先措糞置于土中，然后耙冬地，次年再耙一次春地，于四月份开始下种。其下种方法皆为条种，一般皆为间隔种。色谷一窝、豆子一窝。条种后每窝皆撒乾糞一把，然后用土盖上。条种距离每行约三尺左右，每窝约二尺左右。于五月份开始匀色谷秧，每窝以三株为准。在五月廿几薅头草 六月初或中旬薅二草。薅草办法有的用锄头将草铲除，有的则从耕牛拖着铧口将草翻起，堆置于色谷行列中，或箱箱形式。山裡地区一般不再薅三草 八、九月即可收获。

洋芋：在二月份先耙春地，然后措糞 再耙一次箱，即将洋芋种切成二芽或四芽，置于土中，每行距离约二尺、每窝距离约一尺五寸。下种后约二月左右即薅头草，一般不再薅二草，五、六月份即可挖食，七月份正式收获。

荞子：矮山地先撒种籽后再耙地，不施肥，四个月后即可收获，但如果有大草也必须扯一次。高山地是先挖深地，将垆土打细，以后措糞置于土中。二月下种，薅一次草，六月即可收获。

水稻：头年冬月关冬水，将田泡好，然后将冬田用铧口翻一次，于次年四月撒秧母田种，此次並將行泡田耙一次，耙后用耢耙将土耙平，并用较平的木板推一次，（用木板推土，这是比较原始的工县）使土平坦后，然后将青草宰碎洒在田中作为肥料，即栽秧子。插秧后，一天蒞水一天干，隔一月即薅草，（不用工县，用手抓）再隔廿天即薅二草（仍用手抓），于阳历八、九月则收获。

（一般认为栽种水稻太繁，不愿作此种庄稼）。

燕麦：高山在二月下种，七月收获，过程是先撒种后耙地，不施肥，如有大草可从扯一次即算完事。

以上农作物的耕作过程，以一个成年全劳动操作，每年每人可耕地四架牛工地，约产五石色谷，合1000多斤。

此外，在农业生产上，解放前即已出现卖工情况，主要是以工换工，少部份缺乏劳动力的，则付以粮食，作为帮工的代价。在换工中，为谁做工，就在谁家吃饭。

② 畜牧业生产方面：

畜牧业在三桠极不发达。因为平地少，缺乏空旷的大草场，故三桠农民经济收入中以畜牧业为辅都还谈不上。以羊群而言，除奴隶主及少部份富有的曲诺有羊群外，其他劳动人民只有少数的羊子。此外较为普遍的家禽家畜则以猪、鸡为最多，特别是鸡不分贫富几乎每家都有五支鸡以上。

牲畜饲养方法极不讲究。把羊、牛、猪置于一间缺乏阳光，极度潮湿的圈内，空气也不流通，故羊子死亡率每在30%左右，特别是冬季死亡较多。一般皆为胆病，死后剖开羊肚，胆特别粗大。关于牛羊的饲料方面，冬月以后则喂色谷杆、豆壳、冬麦糠、元根菜等。在高山地带有的则喂青杠叶。另外对牛的饲养每年要喂盐半斤，牲口则半月喂一次。

至于羊毛，一年可剪三次，（阴曆10月、3月、7月）以7月剪的一次最多。大羊一次剪半斤，小羊一次剪四两，每剪一次可喂盐巴二两。羊的生产率如果草好，一支羊一年可生二次，草坏一支羊一年可生一次。

③ 付业生产方面：

三桠交换付业以打山挖药为主，此外则是经济林木及饲养蜜蜂，一般劳动人民皆以挖药打山作为补贴家中穿衣之用。三桠土特产的品种多，除一般较名贵的麝香、虫草、贝母、知母外，尚产大黄、秦艽、羌活、独活、丹皮、川芎、麻黄、防风、木香等。

目前劳动人民生产最多的是以大黄、贝母、知母、丹皮、羌活、独活等为最多。每挖一次每人皆可获得二斤、三斤贝母不等。大黄因块头太大、费力甚多，现在生产的人比较少。（土特产前途发展较大）。

经济林木中以花椒价值较高，未大量培植，都在屋前屋后。此外养蜂业（养的人不多）因三桧系山地、缺乏花蕊，每桶蜂仅能出产一、二十斤蜂糖，中年仅出产五斤，每年割两次浆。

④手工业及商业方面：

据了解彝族迁入三桧时，即有手工业工人，但手工业并未从农业中分化出来。多数手工业者皆从事农业生产，且以农业为主要生活来源。

木工方面：几乎每户皆能作些简单的手工，修盖房屋时可以不请专门木工。家用木制家具（如水桶、木水缸、木盆）等，皆为自造，惟制作粗糙而已。但亦有农业兼营木工的手工业，制些成品出卖。（如马勺子、木碗等）关于木工工具，有的是向冕宁购进，如锯、斧、刨子等皆有，但不齐全。如锯子需要时因缺乏钢锯，便用石头去磨，故彝族对于修理工具颇感困难。现在三桧技术较好的木工有二个，一在上排庖杜木家，一名不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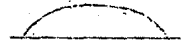
铁工方面：现有三人，一名乌泥河堵（住小金厂），一名乌尼都犬（住大堡子），一名李万林（汉族、住中排岩洞内），以上三人中，李万林从汉区请来的，不从事农业生产。

铁工为彝族修理农具或将旧农具铸造成新农具，用普通木炭作为熔铁燃料，谁家修理农具，谁家即自备木炭，并帮助拉风箱和搞些杂务。工价多数是付以粮食，彝族一般对铁工较为尊重，决不克扣铁工工作。

铁工工具如火锤、钻、风箱等都由本地供给。如李万林铁匠所有工具皆由当地解决，目前亦只有李万林一人系独立手工业者。

此外石工、纺织、酿酒、缝纫等皆没有专门职业。除多故人户都能从事此种操作外，尚有少数彝户每年酿酒出卖，但不经常。酿酒的目的主要是自己消费。由于这些手工业多故人家皆能操作，故未有专门职业出现。这些手工业操作过程极为原始，兹将酿酒与纺织操作过程举例如下：

烤酒：原料是从色谷为主，先将色谷煮一天时间，然后倒出冷起来，将麴子置于色谷中，合匀后放在木槽内，约五、六天时间，使之发酵，并倒出置于簸箕内，稍冷后，倒在黄缸内，渗水泡起，约五、六天，然后放在密闭槽内热蒸，槽底边沿放一竹管，流出液体即成为酒。大约一斗粮食可烤白酒十斤左右，用四两麴子（酒质劣不好）。

披毡：先将羊毛用手撕或竹篾弹松，（竹篾是用一结实的线将竹篾编成弓形的工具）如图：然后喷水，并把羊毛铺平，以一圆竹桿把羊毛捲起，施以压力，使羊毛粘在一起后，然后将竹桿抽出，展开摺叠成毡形，两边用木板压后，即成披毡。

从事手工工作的人有22人，多为各投娃子，个别里桑罗洪梁达也懂铜、银、铁木，自己做来用，不出售。

关于商业方面：

彝族内部的商人还未分化出来。解放前曾有汉商进入彝区，但事先必须请好保头，方保无事，否则即遭到抢劫。汉商多携带针、线、头绳、布、蓝巴、罐子、缸子等出售，或者用土特产、大烟等交换，彝族则用铜洋、银子交换，或者用牛羊皮、或者用土特产大烟等交换。汉商纯系流动性质，挨家挨户串门，以货郎形式出现。每年汉商住廿天一月不等，货完即离开。解放前有一姓李的汉商。多数汉商是赶烟会。汉商经常从大利盘剥彝族，如一件土布换八两烟，一斤蓝巴换二斤花椒，五件布换一百斤羌活，一个铜洋换一两线。虽然剥削得如此骇人听闻，但一般劳动

人民对汉商还是非常欢迎的。

至于彝族内部行谓商人，则为黑彝，罗洪扎拉，洛五拉哈，白彝中曲木阿都也搞过商业。经营对象是骡子、牲口、大烟、枪支、子弹等，对彝族社会生产并不起任何进步作用。较大的商人的本钱约有五、六百两银子，较小的有二、三百两银子。

彝族人民内部互通有无的交换极少存在，仅个别的用粮食或羊子换取其必需品，绝大多数是借味还味，不进行交换。

彝族解放前所用货币皆为硬币，如：大钱、大洋或云南钢板、国民党法币根本不使用，其硬币绝大部分是清代的钢洋、铸块形式的货币极少。

⑤ 彝族生活水平：

彝族生活水平极为低下，由于彝族人民生活来源主要依靠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而其生产又不发达，广大人民暖衣足食根本谈不上，绝大多数仅能维持最低生活水平，仅少数奴隶主过着丰衣足食的生活。此外，锅庄奴隶终年劳动不得温饱，有的锅庄奴隶已被奴役成白痴、残废。兹将各阶层生活水平列举如下：

1. 奴隶主：

罗洪沙立：黑彝，家中人口6人，有锅庄奴隶7人，名投安家奴隶共10户，其全家收入如下：

收入表

项目	收入量	单价	合计
色谷	10石	16元	160元
洋芋	5600斤	0.03元	168元
荞子	3石	12.6元	37.8元
燕麦	1.5石	15元	22.5元
米	2石	27.6元	55.2元
黄豆	1石	15元	15元
园根	2400斤	0.02元	48元

~14~

二季豆	120斤	0.03元	3.6元
瓜瓜	1050斤	0.03元	31.5元
青菜	500斤	0.03元	15元

(农业收入) 556.6元

羊子	12支	12元	144元
羊毛	6斤	1元	6元
猪	6支	20元	120元
鸡	13支	1.5元	19.5元

(家禽家畜收入) 289.5元

工薪	每月30元		360元
高利贷	利息		15元
猪头(特权)	5个	1.5元	7.5元

(其它收入) 382.5元

总计: 1228.5元

现以奴隶主罗洪沙立个人支出水平来看:

一年吃四个月的色谷、五月的大米、一个月的洋芋、二个月的糌粑。

每日吃色谷2斤, 四个月共吃240斤 合 19.2元

每日吃大米 $1\frac{1}{8}$ 斤, 五个月共吃大米225斤 合 31.1元

每日吃洋芋5斤, 一月吃150斤 合 4.5元

每日吃糌粑1.2斤, 两月共吃90斤, 合 9元

每月吃肉5次, 每次吃猪肉半斤, 牛羊肉2斤, 平均以猪肉计算, 则1月吃五斤猪肉,

一年吃60斤 合 24元

每年吃酒360斤 合 180元

每年吃草烟二斤(每斤1元) 合 2元

每月吃藁巴4两, 一年吃3斤 合 1.05元

每月吃猪油1斤, 一年吃12斤 合 14.4元

~15~

每年穿衣及裹足布 7.5 丈	合 37.5 元
面巾二張	合 1 元
每年用電池 12 对	合 8 元
穿膠鞋一双	合 8 元
察耳枕、披衫三年穿一件	合 13 元

合計 350.75 元

現以羅洪沙立家為標準，計標出關於對鍋莊奴隸的剝削男及羅洪沙立全家每人收入男如下：

鍋莊：以一年吃四月色谷，五月洋芋，其餘時間吃青菜、瓜、瓜、芋，而在吃色谷中，尚不能吃到淨的，必須滲來青菜、園根等。

每日吃色谷二斤，滲與青菜一斤，四月時間共應吃青菜 120 斤，色谷 240 斤

合 22.8 元

每日吃洋芋 5 斤，五月共吃 750 斤

合 22.5 元

每日吃青菜、瓜、瓜、芋 6 斤，三月共吃 540 斤

合 16.2 元

每年吃肉二次，每次半斤

合 0.4 元

鹽，一年吃一斤

合 0.3 元

每年穿襖子一套，麻布褲子一條

合 10 元

纏足布半件

2 元

生活水平偏高

① 共計

92.2 元

羅洪沙立家共有 7 個鍋莊，有的已成年，有的未成年，則支出水平應平均每人以 60 元計標，七個人應支出 420 元。

沙立家總收入為 1228.6 元 - 360 元（工薪）= 868.6 元

868.6 元 - 420 元 = 448.6 元（則為對鍋莊奴隸的剝削是其中包括對名投、安家的部份勞動在內）

$(448.6 \text{ 元} + 360 \text{ 元}) \div 6$ （羅洪沙立家全家人口）
= $808.6 \div 6 = 134.7 \text{ 元}$ （奴隸主家每年每人平均收入）。

現再以奴隸主羅洪拉外 5 人，鍋莊 7 人，安家一戶，名投 15 戶收入及支出為標準計標：

收入如下：

色谷	24石	@ 16元	合人民币 384元
洋芋	7000斤	@ 0.03元	合人民币 210元
荞子	4石	@ 12.6元	合人民币 50.4元
燕麦	2石	@ 15元	合人民币 30元
黄豆	3石	@ 15元	合人民币 45元
米	3.5石	@ 27.6元	合人民币 96.6元
瓜瓜	640斤	@ 0.03元	合人民币 19.2元
园根	800斤	@ 0.02元	合人民币 16元

(农业收入)

851.2元

羊子	26个	@ 12元	合人民币 312元
羊元	10斤	@ 1元	合人民币 10元
猪	5支	@ 20元	合人民币 100元
鸡	14支	@ 1.5元	合人民币 21元

(家畜收入)

443元

工资

300元

猪头(特权)	17个	@ 1.5元	25.5元
--------	-----	--------	-------

(其他收入)

325.5元

总计收入

1619.7元

罗洪拉处个人支出如下：

一年吃色谷6个月、吃洋芋4个月、米1月、荞子、糌粑1月。	色谷一天吃二斤，半年吃360斤	合人民币 28.8元
洋芋一天吃5斤，四月吃600斤		合人民币 18元
米一天吃一斤，一月吃30斤		合人民币 4.14元
糌粑一天吃一升，一月吃3斗		合人民币 4.5元
猪肉一月5次，一次一斤共60斤		合人民币 24元
一月吃猪油一斤，一年吃12斤		合人民币 14.4元
一月吃盐巴四两，一年吃3斤		合人民币 1.05元